

# 總統府公報

第 7368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 (星期三)

## 目 次

### 壹、總統令

#### 一、公布法律

- (一)制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3
- (二)制定大陸委員會組織法……………6
- (三)增訂有線廣播電視法條文……………8
- (四)增訂廣播電視法條文……………8
- (五)增訂並修正保險法條文……………9
- (六)增訂並修正水污染防治法條文……………12
- (七)增訂並修正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條文……………17
- (八)增訂並修正駐外機構組織通則條文……………21
- (九)增訂並修正衛星廣播電視法條文……………22
- (十)增訂並修正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條文……………24
- (十一)修正終身學習法條文……………28
- (十二)修正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條文……………30
- (十三)修正傳染病防治法條文……………32
- (十四)修正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條文……………34

(十五)修正行政訴訟法條文	36
(十六)修正破產法條文	37
(十七)修正破產法施行法條文	38
(十八)修正民事訴訟法條文	38
(十九)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法條文	41
(二十)修正非訟事件法條文	42
(二十一)修正強制執行法條文	43
(二十二)修正證人保護法條文	43
(二十三)修正動物保護法條文	45
(二十四)修正法院組織法條文	50
(二十五)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條文	51
(二十六)修正強制執行法條文	53
(二十七)修正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條文	54
(二十八)修正衛生福利部組織法條文	55
(二十九)修正中華民國刑法條文	56
(三十)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57
二、任免官員	65
<b>貳、專載</b>	
海地共和國總統摩依士閣下伉儷率團來訪	67
<b>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b>	
一、總統活動紀要	68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69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2971 號

茲制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教育部代理部長 姚立德

社區大學發展條例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公布

- 第 一 條 為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提升人民現代公民素養及公共事務參與能力，並協助公民社會、地方與社區永續發展，落實在地文化治理與終身學習，特制定本條例。
-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社區大學，指依本條例或終身學習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正規教育體制外自行設立或委託辦理，以提升人民現代公民素養及公共事務參與能力、協助推動地方公共事務、強化在地認同及地方創生、培育地方人才、發展地方文化、地方知識學及促進社區永續發展之終身學習機構。
- 第 四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考量文化生活圈、平衡城鄉發展、確保學習資源近用性及其他因素，適當劃分區域設立社區大學，以營造優質在地學習環境。

社區大學得視人民學習需求設立分校、分班或教學點；設立分校者，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分班或教學點者，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 五 條 社區大學招收學員，不得限制其學歷及國籍。

第 六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設立社區大學，或委託依法設立或立案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學校辦理之；委託學校辦理者，並應考量其辦學成效及財務狀況。

受託辦理社區大學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學校，應於章程或組織規程內明定辦理社區大學之宗旨、目的或任務。

非社區大學，不得使用社區大學之名稱。

第 七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考量社區大學實際需求及財務負擔，指定、協調所屬學校、機關（構）以無償或出租方式提供穩定合適之辦學場地，作為社區大學辦公、教學及其他活動使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提供辦學場地之學校、機關（構），得予補助或獎勵。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社區大學實際需求，協助整備辦學所需之相關設施、設備。

第 八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辦理社區大學，並視社區大學辦學績效予以獎勵。

第 九 條 為鼓勵社區大學於偏遠地區辦理教學，各級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獎勵及補助社區大學，營造偏遠地區在地學習環境，增加學習機會；非偏遠地區，亦應考量區域特性及需求，協助其發展學習環境。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促進社區大學之健全發展，得定期對社區大學進行評鑑。

社區大學之評鑑，應考量下列要項：

- 一、增進人民現代公民素養及公共事務參與能力之課程實踐與教學成效。
- 二、協助推動地方與社區永續發展及培育地方人才之成效。
- 三、經費規劃及執行成效。
- 四、其他社區大學發展事項成效。

第十一條 社區大學學員學習符合一定條件者，得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規定，由社區大學發給學習證明；學習成就累積達一定程度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習證書。

前項發給學習證書之條件、程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促進社區大學之健全發展，應就社區大學之設立、委託條件、方式、期限與續約資格、場地、校務運作、組織、師資及其培訓、課程、招生、收費退費、補助、獎勵、學習證明及證書發給、評鑑、終止委託、審議會之設置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自治法規。

前項自治法規應包括第六條第一項辦學成效及財務狀況之認定基準。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社區大學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置委員若干人，就專家學者、具社區大學實務工作經驗者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具社區大學實務工作經驗及任一性別之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審議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社區大學發展政策。
- 二、社區大學之設立及停辦。
- 三、社區大學之評鑑。
- 四、社區大學之爭議事項。
- 五、其他社區大學發展相關之重要事項。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社區大學，對於辦理績效優良之社區大學，應予獎勵；其補助、獎勵條件與方式、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社區大學績效優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其獎勵條件與方式、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為促進社區大學健全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社區大學辦理情形、成效及發展政策，定期進行委託研究。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2321 號

茲制定大陸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 大陸委員會組織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為統籌處理有關大陸事務，特設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二 條 本會統籌協調或處理下列事項：
- 一、各主管機關辦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規定事項之協調、審議等。
  - 二、地方自治團體從事大陸事務相關事項。
  - 三、政府委託中介團體處理大陸事務之授權及監督事宜。
- 第 三 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整體兩岸關係情勢研判、政策規劃、審議及協調。
  - 二、兩岸文教政策、交流及協商等業務之統合規劃、審議及協調。
  - 三、兩岸經貿政策、交流及協商等業務之統合規劃、審議及協調。
  - 四、兩岸法政政策、法規、交流及協商等業務之統合規劃、審議及協調。
  - 五、關於香港與澳門政策、法規、交流及協商等業務之統合規劃、審議及協調。
  - 六、大陸政策國會聯繫、國內外溝通說明與新聞發布之研擬、規劃、協調及執行。
- 第 四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副主任委員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 第 五 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七人，由行政院院長派兼或聘兼之。
- 本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有關大陸政策及重要工作事項，需經委員會議審議協調或議決之。

- 第 六 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 第 七 條 本會得視業務需要，於境外設辦事機構，並得準用駐外機構任免遷調、指揮監督、待遇福利等相關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本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 八 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第 九 條 本會得視業務需要，遴聘學者、專家為諮詢委員。
- 第 十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2331 號

茲增訂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七十五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 有線廣播電視法增訂第七十五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公布

第七十五條之一 對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對中央主管機關依其他法律所為之處分不服者，亦同。

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訴願事件，依訴願法規定終結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2341 號

茲增訂廣播電視法第五十條之二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 廣播電視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二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公布

第五十條之二 對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對主管機關依其他法律所為之處分不服者，亦同。

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訴願事件，依訴願法規  
定終結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2351 號

茲增訂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及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顧立雄

保險法增訂第一百零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及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公布

第一百零七條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

前項利息之計算，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前二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零七條之一 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

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

前二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五條 健康保險人於被保險人疾病、分娩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前項所稱失能之內容，依各保險契約之約定。

第一百二十八條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墮胎所致疾病、失能、流產或死亡，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第一百三十一條 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前項意外傷害，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

第一百三十三條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因犯罪行為，所致傷害、失能或死亡，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第一百三十五條 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七條之一、第一百十條至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四條及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二項，於傷害保險準用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 保險業經營人身保險業務，保險契約得約定保險金一次或分期給付。

人身保險契約中屬死亡或失能之保險金部分，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預先洽訂信託契約，由保險業擔任該保險信託之受託人，其中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應為同一人，該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並應為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且以被保險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限。

前項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視為保險給付。

保險業辦理保險金信託業務應設置信託專戶，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

前項信託財產為應登記之財產者，應依有關規定為信託登記。

第四項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者，保險業設置信託專戶，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其以信託財產為交易行為時，得對抗第三人，不適用信託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

保險業辦理保險金信託，其資金運用範圍以下列為限：

- 一、現金或銀行存款。
- 二、公債或金融債券。
- 三、短期票券。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金運用方式。

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核准應具備之文件、程序、運用或投資之範圍、限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資金運用方式為投資公司股票時，其投資之條件及比率，不受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資金之運用，準用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保險業資金辦理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者，其派任之董事、監察人席次不得超過被投資事業全體董事、監察人席次之三分之一。
- 二、不得指派人員獲聘為被投資事業經理人。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2361 號

茲增訂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四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水污染防治法增訂第五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四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公布

第 十 一 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含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其排放之水質水量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計算方式核定其排放之水質水量，徵收水污染防治費。

地方政府應對依下水道法公告之下水道使用區域內，未將污水排洩於下水道之家戶，徵收水污染防治費。

前二項水污染防治費應專供全國水污染防治之用，其支用類別及項目如下：

一、第一項徵收之水污染防治費：

- (一)地面水體污染整治與水質監測。
- (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
- (三)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改善。
- (四)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之研發。
- (五)執行收費工作所需人員之聘僱。
- (六)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

二、第二項徵收之水污染防治費：

- (一)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主、次要幹管之建設。
- (二)污水處理廠及廢（污）水截流設施之建設。
- (三)水肥投入站及水肥處理廠之建設。
- (四)廢（污）水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集中處理設施之建設。
- (五)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操作維護費用。
- (六)執行收費及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管理相關工作所需人員之聘僱。
- (七)其他有關家戶污水處理工作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第五目及第二款第六目之支用比例不得高於各類別之百分之十。

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其中央與地方分配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水污染防治工作需求定之。

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置特種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分別定之。

第二項水污染防治費，地方政府得設置特種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地方政府定之。

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得分階段徵收，各階段之徵收時間、徵收對象、徵收方式、計算方式、繳費流程、繳費期限、階段用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水污染防治執行績效應逐年重新檢討並向立法院報告及備查。

第二項水污染防治費之徵收時間、徵收對象、徵收方式、計算方式、繳費流程、繳費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自治法規，由地方政府定之；其中水污染防治費費率應與下水道使用費費率一致。

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水污染防治費費率審議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廢（污）水不得注入於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但廢（污）水經處理至合於土壤處理標準及依第十八條所定之辦法，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發給許可證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備者，得排放於土壤。

前項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因水質惡化有危害生態或人體健康之虞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為登記事項不足以維護水體或土壤，或不廢止對公益將有危害者，應變更許可事項或廢止之。

第一項可排放於土壤之對象、適用範圍、項目、濃度或總量限值、管制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土壤處理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土壤處理與作物吸收試驗及地下水水質監測計畫，排放廢（污）水於土壤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方式，執行試驗、監測、記錄及申報。

依第一項核發之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自期滿六個月前起算五個月之期間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三年。

第三十六條 事業排放於土壤或地面水體之廢（污）水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本法所定各該管制標準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事業注入地下水體之廢（污）水含有害健康物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無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 二、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 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第一項、第二項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限值，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犯第三十四條至本條第三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四十四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含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第十一條第八項所定辦法，未於期限內繳納費用者，應依繳納期限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逾期九十日仍未繳納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家戶違反第十一條第九項所定自治法規，未於期限內繳納費用且逾九十日仍未繳納者，地方政府應對該家戶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處罰鍰額度應依違規情節裁處；其裁罰準則由地方政府定之，不適用第六十六條之一規定。

第五十三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或未取得排放土壤處理許可證而排放廢（污）水於土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事業全部停工或停業；必要時，應勒令歇業。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未依排放土壤處理許可證之登記事項運作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第五十七條之一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改善期間，排放之廢（污）水污染物項目超過原據以處罰之排放濃度或氫離子濃度指數更形惡化者，應按次處罰。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2371 號

茲增訂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章之一章名及第四十四條之一至第四十四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五條至第七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增訂第五章之一章名及第四十四條之一至第四十四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五條至第七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公布

第 三 條 本保險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五 條 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之農會會員從事農業工作，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所屬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

非前項農會會員，年滿十五歲以上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已參加本保險而有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或已提出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申請者，於修正施行後得繼續參加本保險；其因資格變更致喪失本保險加保資格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重新申請加保。

農會會員已參加本保險者，因戶籍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或因會員資格變更致喪失會員資格，經戶籍所在地投保單位審查仍符合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加保資格者，其保險效力自戶籍遷入農會組織區域或喪失會員資格之日開始。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因農會會員資格變更致喪失農會會員資格者，得於本條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後二年內向戶籍所在地投保單位重新申請加保資格審查，經審查仍符合本條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加保資格者，其保險效力自喪失農會會員資格之日開始。被保險人在其尚未向戶籍所在地之投保單位申請加保並完成資格審查前死亡者，得由其親屬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審查。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被保險人因戶籍遷移致喪失被保險人資格，其確有繳交保險費且在保險有效期間罹患傷病，並因同一傷病致診斷身心障礙者，得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由本人重新提出申請身心障礙給付，不受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及第二項從事農業工作農民之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六 條 農民除應參加或已參加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者外，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但同時符合國民年金保險加保資格者，得選擇參加該保險，不受國民年金法第七條有關應參加或已參加本保險除外規定之限制；其未參加本保險者，視為選擇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已參加本保險者，再參加前項所列其他保險時，應自本保險退保。但僅再參加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或於農暇之餘從事非農業勞務工作再參加勞工保險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同時參加本保險及勞工保險或其職業災害保險者，發生同一保險事故而二保險皆得請領保險給付時，僅得擇一領取；其自本保險退保者，退還期前繳納之保險費，不受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限制。

第二項農暇之餘從事非農業勞務工作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繼續參加本保險：

- 一、應徵召服兵役。
- 二、派遣出國訪問、研習或提供服務。
- 三、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前已參加本保險之被保險人，於年滿六十五歲且年資累計達十五年以上，將所有農地全部委由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協助辦理移轉或出租，致未繼續實際從事農業工作。

### 第五章之一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第四十四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保障農民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得試行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以下簡稱本職災保險）。

本職災保險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為保險人，並以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

本職災保險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六十，在直轄市，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百分之二十，直轄市補助百分之二十；在縣（市），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百分之三十，縣（市）補助百分之十。

第四十四條之二 本職災保險業務之監督及保險爭議事項之審議，準用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辦理之。

本職災保險之管理及保險給付，準用第六條第三項、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四章第一節之規定。

本職災保險試辦之方式、被保險人資格、範圍、保險費費率、繳費方式與其效力、投保金額、保險事故種類、給付之項目內容、限制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四條之三 本職災保險所需經費與年度結算如有虧損，準用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之。

第四十五條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本條例之保險給付，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及申報診療費用者，除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或診療費用處以二倍罰鍰外，並應依民法請求損害賠償；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特約醫療機構因此領取之診療費用，得在其已報應領費用內扣除。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所定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第五十一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另定施行日期；一百零七年五月十八日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2381 號

茲增訂駐外機構組織通則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五條、第八條及第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外交部部長 吳釗燮

駐外機構組織通則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五條、第八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公布

- 第 五 條 駐外機構館長、副館長之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如下：
- 一、大使館、代表處置大使一人，特任或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公使一人至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但置公使二人以上者，其中一人職務得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 二、代表團置常任代表一人，特任或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副常任代表一人至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但置副常任代表二人以上者，其中一人職務得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 三、總領事館、辦事處置總領事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總領事一人或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 四、領事館置領事館領事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副領事一人或二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駐外機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但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之公使及副常任代表，總員額最高為十人。

各機關依其組織法定有得派員駐境外辦事之規定者，其駐外人員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得由各機關會商外交部後另定編制表，並報行政院核定之。

本通則施行前原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審定准予登記有案之現職人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適用原有相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用至離職時為止。

前項人員依職期輪調規定調回原派機關或改派駐外機構服務，得以原派機關或駐外機構列等相當職稱之職缺繼續留任。

第八條 各機關派於駐外機構之主管或職務最高人員之任免遷調，應先洽外交部意見後辦理；其他人員之任免遷調，應知會外交部。

第十一條之一 在未設駐外機構之國家或城市，得遴派名譽領事。前項名譽領事之資格、條件、職務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外交部定之。

第十三條 本通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通則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2391 號

茲增訂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六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六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衛星廣播電視法增訂第六十六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六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公布

第六十四條 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經營許可、營運管理、節目及廣告管理、權利保護，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四年內，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於期限屆滿之日起，不得繼續經營。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於第二項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經駁回，自駁回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後，不得繼續經營。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至取得經營許可前，其繼續經營期間之節目及廣告管理、權利保護，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並視為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第六十六條之一 對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對主管機關依其他法律所為之處分不服者，亦同。

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訴願事件，依訴願法規定終結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2981 號

茲增訂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公布

第 三 條 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案件如下：

- 一、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
- 二、因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至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三百十七條、第三百十八條之罪或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三

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案件，不服地方法院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之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刑事案件。但少年刑事案件，不在此限。

三、因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涉及智慧財產權所生之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

四、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案件。

第十一條 智慧財產法院為辦理強制執行事務，得設執行處，或囑託普通法院民事執行處或行政機關代為執行。

執行處置司法事務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司法事務官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司法事務官，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擔任司法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第十三條 智慧財產法院法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智慧財產法院法官。

二、曾任實任法官或實任檢察官。

三、曾任法官、檢察官職務並任薦任以上公務人員合計八年以上。

四、曾實際執行智慧財產訴訟律師業務八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五、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八年以上，講授智慧財產權類之相關法律課程五年以上，有上述相關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合計八年以上，有智慧財產權類之相關法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七、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簡任公務人員，辦理有關智慧財產之審查、訴願或法制業務合計十年以上，有智慧財產權類之相關法律專門著作。

符合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人員，其改任資格、程序、在職研習及調派辦事等事項，適用法官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符合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之人員，其遴選程序、法官年齡限制及研習等事項，適用法官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智慧財產法院法官之改任與遴選審查，應注意其品德、經驗與專業法學之素養。

司法院每年應辦理智慧財產法院人員在職進修，以充實其法學及相關專業素養，提昇裁判品質。

第十九條 智慧財產法院置一等通譯，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通譯，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執達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錄事、庭務員均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前項一等通譯、二等通譯總額，不得逾同一智慧財產法院一等通譯、二等通譯、三等通譯總額二分之一。

智慧財產法院因傳譯之需要，應逐案約聘原住民族或其他各種語言之特約通譯；其約聘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三十八條 違反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經制止不聽者，處三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八條之一 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其他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由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但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前項處罰及救濟之程序，準用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2401 號

茲修正終身學習法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教育部代理部長 姚立德

終身學習法修正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公布

第 四 條 終身學習機構之種類如下：

一、社會教育機構：

- (一)社會教育館。
- (二)圖書館。
- (三)科學教育館或科學類博物館。
- (四)體育場館。
- (五)兒童及青少年育樂場館。
- (六)動物園。
- (七)其他具社會教育功能之機構。

二、文化機構：

- (一)文化類博物館或展覽場館。
- (二)文化中心、藝術中心或表演場館。
- (三)生活美學館。
- (四)其他具文化功能之機構。

三、學校、政府機關、社區大學與前二款以外提供人民多元學習之非營利機構及團體。

第 七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開終身學習推展會議，處理下列事項：

- 一、終身學習政策方向之審議。
- 二、終身學習重大計畫之審查。
- 三、其他相關諮詢事項。

前項會議，各級主管機關應邀集學者、專家、終身學習機構代表、政府機關代表及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對象之代表出席。

第 八 條 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由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依其組織法規設立。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由個人、法人或團體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其設立、變更、停辦、督導、獎勵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中央文化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社會教育機構、文化機構為圖書館或博物館者，並應依圖書館法、博物館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推展終身學習，得辦理社區大學；其設立及發展，另以法律定之。

第 十 五 條 終身學習機構得優先遴聘終身學習專業人員，推展終身學習活動。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目的事業之需要，訂定各類終身學習專業人員之認證方式、專業內容、專業證書發給或廢止、培訓、進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前項各類終身學習專業人員，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建置專業人員人力資料庫，提供該類終身學習機構作為遴聘人員之參考。

第十八條 各級政府應積極推動政府機關（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依法設立、立案或登記之法人及私立機構、團體建立員工學習制度；對於建立員工學習制度者，並得予獎勵。

前項學習制度，得以帶薪、經費補助或公假方式為之。

第一項獎勵對象、條件、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發展、普及終身學習機會，並考量不同族群、文化、經濟條件及身心狀況對象之特殊性，設計符合其需求之課程，提供具可近性之服務；其課程、教材、師資、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對象參與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定之認可課程，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其所繳納之學費；其補助對象、補助方式、比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2411 號

茲修正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修正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公布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事先實施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驗：

一、採集血液供他人輸用。但有緊急輸血之必要而無法事前檢驗者，不在此限。

二、製造血液製劑。

三、施行器官、組織、體液或細胞移植。

前項檢驗呈陽性反應者，其血液、器官、組織、體液及細胞，不得使用。但受移植之感染者於器官移植手術前以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醫事機構對第一項檢驗呈陽性反應者，應通報主管機關。

第十二條 感染者有提供其感染源或接觸者之義務；就醫時，應向醫事人員告知其已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但處於緊急情況或身處隱私未受保障之環境者，不在此限。

主管機關得對感染者及其感染源或接觸者實施調查。但實施調查時不得侵害感染者之人格及隱私。

感染者提供其感染事實後，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不得拒絕提供服務。

第二十一條 明知自己為感染者，隱瞞而與他人進行危險性行為或有共用針具、稀釋液或容器等之施打行為，致傳染於人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明知自己為感染者，而供血或以器官、組織、體液或細胞提供移植或他人使用，致傳染於人者，亦同。但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所定情形，不罰。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危險性行為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世界衛生組織相關規定訂之。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本文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因而致人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四項、第十五條之一或第十七條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所定情形，不罰。

醫事人員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三項、醫事機構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及前項之情形，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醫事人員有第一項至第三項情形之一而情節重大者，移付中央主管機關懲戒。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2421 號

茲修正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傳染病防治法修正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公布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預防接種業務、因應疫情防治實施之特定疫苗管理、使用及接種措施，得由受過訓練且經認可之護理人員施行之，不受醫師法第二十八條、藥事法第三十七條及藥師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預防接種施行之條件、限制與前條預防接種紀錄檢查、補行接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 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得請求救濟補償。

前項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受害情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受害發生日起，逾五年者亦同。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疫苗檢驗合格時，徵收一定金額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前項徵收之金額、繳交期限、免徵範圍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資格、給付種類、金額、審議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九條 醫師診治病人或醫師、法醫師檢驗、解剖屍體，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應立即採行必要之感染管制措施，並報告當地主管機關。

前項病例之報告，第一類、第二類傳染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第三類傳染病應於一週內完成，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調整之；第四類、第五類傳染病之報告，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及規定方式為之。

醫師對外說明相關個案病情時，應先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並獲證實，始得為之。

醫事機構、醫師、法醫師及相關機關（構）應依主管機關之要求，提供傳染病病人或疑似疫苗接種後產生不良反應個案之就醫紀錄、病歷、相關檢驗結果、治療情形及解剖鑑定報告等資料，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中央主管機關為控制流行疫情，得公布因傳染病或疫苗接種死亡之資料，不受偵查不公開之限制。

第一項及前項報告或提供之資料不全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補正。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2431 號

茲修正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修正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公布

第 四 條 符合前條資格條件之老年農民，得申請發給福利津貼，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每月新臺幣七千元，發放至本人死亡當月止；其後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本津貼之發放，經審查合格後，自受理申請日當月起算。

經宣導一年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始申請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或停止發給至其原因消失之當月止。但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前已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不適用之：

一、財稅機關提供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年度之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二、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前項第二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

一、農業用地。

二、農業用地以外土地之部分或全部經依法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老年農民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

三、農舍。

四、無農舍者，其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該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及其公告土地現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四百萬元者；超過者，以扣除新臺幣四百萬元為限。

五、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未產生經濟效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道路。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第三項本文所定老年農民原已領取福利津貼者，其依前項規定應納入計算之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未新增，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整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後，仍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受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一、具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條件。
- 二、無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情形。
- 三、未同時申領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
- 四、無第七項規定情形。

同一期間兼具前條及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之資格條件者，得擇一申領之。

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後再加入農民健康保險者或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不符本條例資格而領取福利津貼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命本人或法定繼承人於三十日內繳還溢領之福利津貼。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3071 號

茲修正行政訴訟法第八十二條及第九十八條之六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行政訴訟法修正第八十二條及第九十八條之六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公布

第八十二條 公示送達，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牌示處之日起，公告於法院網站者，自公告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於依前條第三款為公示送達者，經六十日發生效力。但對同一當事人仍為公示送達者，自黏貼牌示處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第九十八條之六 下列費用之徵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項目及標準由司法院定之：

- 一、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運送費、公告法院網站費及登載公報新聞紙費。
  - 二、證人及通譯之日費、旅費。
  - 三、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報酬及鑑定所需費用。
  - 四、其他進行訴訟及強制執行之必要費用。
- 郵電送達費及行政法院人員於法院外為訴訟行為之食、宿、交通費，不另徵收。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3051 號

茲修正破產法第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破產法修正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公布

第十三條 前條公告，應黏貼於法院牌示處，並公告於法院網站；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3061 號

茲修正破產法施行法第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 破產法施行法修正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公布

第六條 本法自破產法施行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破產法，自  
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3031 號

茲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五百四十二條、第五百四十三條及第五百六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 民事訴訟法修正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五百四十二條、第五百四十三條及第五百六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公布

第四十四條之二 因公害、交通事故、商品瑕疵或其他本於同一原因事實而有共同利益之多數人，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選定一人或數人為同種類之法律關係起訴者，法院得徵求原被選定人之同意，或由被選定人聲請經法院認為適當時，公告曉示其他共同利益人，得於一定期間內以書狀表明其原因事實、證據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併案請求。其請求之人，視為已依第四十一條為選定。

其他有共同利益之人，亦得聲請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告曉示。

併案請求之書狀，應以繕本或影本送達於兩造。

第一項之期間至少應有二十日，公告應黏貼於法院公告處，並公告於法院網站；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登載公報、新聞紙或以其他傳播工具公告之，其費用由國庫墊付。

第一項原被選定人不同意者，法院得依職權公告曉示其他共同利益人起訴，由法院併案審理。

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 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項目及標準由司法院定之。

運送費、公告法院網站費、登載公報新聞紙費及法院核定之鑑定人報酬，依實支數計算。

命當事人預納之前二項費用，應專就該事件所預納之項目支用，並得由法院代收代付之。有剩餘者，應於訴訟終結後返還繳款人。

郵電送達費及法官、書記官、執達員、通譯於法院外為訴訟行為之食、宿、舟、車費，不另徵收。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示送達，應由法院書記官保管應送達之文書，而於法院之公告處黏貼公告，曉示應受送達人應隨時向其領取。但應送達者如係通知書，應將該通知書黏貼於公告處。

除前項規定外，法院應命將文書之繕本、影本或節本，公告於法院網站；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示送達，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處之日起，公告於法院網站者，自公告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就應於外國為送達而為公示送達者，經六十日發生效力。但第一百五十條之公示送達，自黏貼公告處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第五百四十二條 公示催告之公告，應黏貼於法院之公告處，並公告於法院網站；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

前項公告於法院網站、登載公報、新聞紙之日期或期間，由法院定之。

聲請人未依前項規定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或登載公報、新聞紙者，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

第五百四十三條 申報權利之期間，除法律別有規定外，自公示催告之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最後登載公報、新聞紙之日起，應有二個月以上。

第五百六十二條 申報權利之期間，自公示催告之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最後登載公報、新聞紙之日起，應有三個月以上，九個月以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3041 號

茲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修正第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公布

第十二條 本法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修正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五百八十九條之一、第五百九十條及增訂第五百九十條之一於施行之日施行外，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3021 號

茲修正非訟事件法第九十三條、第一百八十七條及第一百九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非訟事件法修正第九十三條、第一百八十七條及第一百九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公布

第九十三條 法人已登記之事項，登記處應於登記後三日內於公告處公告七日以上。

除前項規定外，登記處應命將公告之繕本或節本，公告於法院網站；登記處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

公告與登記不符者，以登記為準。

第一百八十七條 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所為之處分，應黏貼法院公告處，自公告之日起發生效力；必要時，並得登載本公司所在地之新聞紙或公告於法院網站。

駁回重整聲請裁定確定時，法院應將前項處分已失效之事由，依原處分公告方法公告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起六個月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3011 號

茲修正強制執行法第六十五條、第八十四條及第一百四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 強制執行法修正第六十五條、第八十四條及第一百四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公布

第六十五條 拍賣公告，應揭示於執行法院及動產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或拍賣場所，如認為必要或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並得公告於法院網站；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

第八十四條 拍賣公告，應揭示於執行法院及不動產所在地或其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  
拍賣公告，應公告於法院網站；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

第一百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2441 號

茲修正證人保護法第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 證人保護法修正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公布

-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刑事案件，以下列各款所列之罪為限：
- 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 二、刑法第一百條第二項之預備內亂罪、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之預備暴動內亂罪或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三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或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
  -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四、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條之罪。
  - 五、藥事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
  - 六、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罪。
  - 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或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 八、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或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八條第四項、第十一條第四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
- 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 十一、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或第四十七條之二之罪。
- 十二、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或第五十條之二之罪。
- 十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之罪。
- 十四、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或第十七條之罪。
- 十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第五項、第七項、第八項、第四條、第六條或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罪。
- 十六、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二之罪。
- 十七、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前段、第五項、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之罪。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3001 號

茲修正動物保護法第三條、第六條之一、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動物保護法修正第三條、第六條之一、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公布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
- 二、經濟動物：指為皮毛、肉用、乳用、役用或其他經濟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 三、實驗動物：指為科學應用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 四、科學應用：指為教學訓練、科學試驗、製造生物製劑、試驗商品、藥物、毒物及移植器官等目的所進行之應用行為。
- 五、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 六、寵物食品：指為供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寵物均衡營養之食料及其他物質。
- 七、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
- 八、寵物繁殖場：指為供商業用途而培育、改良或繁殖寵物之場所。
- 九、寵物食品業者：指經營寵物食品之製造、加工、分裝、批發、販賣、輸入或輸出之業者。
- 十、虐待：指除飼養、管領或處置目的之必須行為外，以暴力、不當使用藥品或其他方法，致傷害動物或使其無法維持正常生理狀態之行為。

十一、運送人員：指以運送動物為職業者。

十二、屠宰從業人員：指於屠宰場宰殺經濟動物為職業者。

十三、展演：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以動物供展示、表演或與人互動。

第六條之一 任何人不得以動物進行展演。但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或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免經許可之展演動物類型、條件、方式或場所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人，以具有社會教育機構、休閒農場、觀光遊樂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格者為限；且申請人或其僱用之相關人員曾因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經有罪判決確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前項之申請。

第一項申請人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通知繳納保證金、投保責任保險或以其他方式擔保展演動物未獲得妥善飼養、照護或安置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以保證金、保險給付或擔保金額使用於妥善飼養、照護、安置或其他相關用途。

展演動物者應具備適當設施、專任人員、向主管機關申報展演動物相關資訊並接受主管機關之評鑑。評鑑不合格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第一項展演動物之申請條件、程序、應檢附文件、許可條件、許可期間、第二項申請人、相關人員資格、第三項繳納保證金、投保責任保險或其他擔保之方式、金額、用途、前項專任人員、設施、申報資訊、動物飼養照護、評鑑、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展演動物者，得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繼續展演，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以動物進行展演。

二、違反第八條規定，飼養、輸出或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禁止飼養、輸出或輸入之動物。

前項第一款所涉動物，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沒入之。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棄養動物。

二、違反第六條之一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證金、投保責任保險或其他擔保方式、專任人員、設施、申報資訊、動物飼養照護之規定。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限期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

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成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

五、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無成年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使具攻擊性寵物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六、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動物保護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

- 七、製造、加工、分裝、批發、販賣、輸入、輸出、贈與或意圖販賣而公開陳列有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情形之一之寵物食品。
- 八、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一項有關標示之規定，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
- 九、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二項有關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使人產生誤解之規定。
- 十、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三項規定，製造、販賣、輸入、輸出或使用有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三項各款情形之一之寵物食品容器或包裝。
- 十一、違反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人員之檢查或抽樣檢驗。

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涉動物，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沒入之。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 一、獸醫師（佐）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使用未經公告之藥物類別、使用於經濟動物，或任何人違反依第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 二、運送人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經職前講習結業取得證書即執行動物運送業務。
- 三、運送人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每二年未接受主管機關辦理或委託辦理之在職講習。

- 四、運送人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運送工具或方式之規定。
- 五、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基於動物健康或管理上之需要施行動物醫療及手術。
- 六、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具獸醫師資格非因緊急情況宰殺寵物。
- 七、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未由獸醫師或未在獸醫師監督下宰殺動物。
- 八、飼主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辦理寵物之出生、取得、轉讓、遺失或死亡登記期限之規定。
- 九、飼主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使寵物無七歲以上人伴同，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 十、未依第二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申報，或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三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方式、期限、程序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之規定，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違反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一，經裁罰處分送達之日起，二年內故意再次違反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2991 號

茲修正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 法院組織法修正第八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公布

第八十三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判書。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前項公開，除自然人之姓名外，得不含自然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應於第一審裁判書公開後，公開起訴書，並準用前二項規定。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4021 號

茲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公布

第六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 一、利用汽車犯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 二、抗拒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人員之稽查或有第六十條第一項之情形，因而引起傷害或死亡。
- 三、撞傷正在執行勤務中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

四、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死亡。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之一者，並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二次以上者，並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記違規點數三點；致人重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至六個月。

第一項第一款情形，在判決確定前，得視情形暫扣其駕駛執照，禁止其駕駛。

第六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

一、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或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一點。

二、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二點。

三、有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三條之一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三點。

依前項各條款，已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不予記點。

汽車駕駛人在六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個月；一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二次，再違反第一項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4031 號

茲修正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 強制執行法修正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公布

第一百二十二條 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不得為強制執行。

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

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

債務人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準用前項計算基準，並按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定其數額。

執行法院斟酌債務人與債權人生活狀況及其他情事，認有失公平者，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但應酌留債務人及其扶養之共同生活親屬生活費用。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4041 號

茲修正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法務部部长 邱太三

### 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修正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公布

第 八 條 勒戒處所應注意觀察受觀察、勒戒人在所情形，經醫師研判其有或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後，至遲應於觀察、勒戒期滿之十五日前，陳報該管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庭）。

受觀察、勒戒人經觀察、勒戒結果，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庭）應即命令或裁定將其釋放；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至遲於觀察、勒戒期滿之七日前向法院聲請強制戒治，法院或少年法院（庭）應於觀察、勒戒期滿前裁定並宣示或送達。

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強制戒治者，於裁定宣示或送達後至移送戒治處所前之繼續收容期間，計入戒治期間。少年法院（庭）裁定強制戒治者，亦同。

觀察、勒戒期間屆滿當日下午五時前，未經法院或少年法院（庭）宣示或送達執行強制戒治裁定正本者，勒戒處所應即將受觀察、勒戒人釋放，同時通知檢察官、法院或少年法院（庭）。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4051 號

茲修正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 衛生福利部組織法修正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公布

第 二 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 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 二、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長期照顧（護）財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 三、生育及托育照護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 四、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 五、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 六、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督導。
- 七、護理及長期照顧（護）服務、早期療育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 八、原住民族及離島居民醫療、健康照顧（護）、醫護人力培育、疾病防治之政策與法令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九、心理健康及精神疾病防治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十、中醫藥發展、民俗調理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十一、所屬中醫藥研究、醫療機構與社會福利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二、口腔健康及醫療照護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十三、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

第 三 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任師(一)級職務六年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第 八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4061 號

茲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法務部部長 邱太三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第一百九十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公布

第一百九十條之一 投棄、放流、排出、放逸或以他法使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廠商或事業場所之負責人、監督策劃人員、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事業活動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犯第一項、第五項或第一項未遂犯之罪，其情節顯著輕微者，不罰。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3581 號

茲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公布

第一條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三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財產上利益如下：

一、動產、不動產。

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第 五 條 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第 六 條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民意代表應通知各該民意機關。

二、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之公職人員，應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三、其他公職人員，應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前項之公職人員為首長者，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無上級機關者，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第 七 條 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向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機關團體申請迴避。

前項申請，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機關團體對收受申請權限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收受申請權限者，應即移送有收受申請權限之機關團體，並通知申請人。

不服機關團體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團體覆決，受理機關團體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無上級機關團體者，提請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機關團體覆決。

第 八 條 前二條受通知或受理之機關團體認該公職人員無須迴避者，應令其繼續執行職務；認該公職人員應行迴避者，應令其迴避。

第 九 條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前條及前項規定之令繼續執行職務或令迴避，由機關團體首長為之；應迴避之公職人員為首長而無上級機關者，由首長之職務代理人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十 條 公職人員依前四條規定迴避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必要時，由各該機關團體指定代理執行該職務之人。

第 十 一 條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依第二十條所定裁罰管轄機關，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構)或單位。

第 十 二 條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第十三條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前項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前項機關團體人員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第十四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十五條 監察院、法務部及公職人員之服務或上級機關（構）之政風機構，為調查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違反本法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或提供必要資料之義務。

第十六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經依第八條或第九條令其迴避而不迴避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十七條 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八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五條規定，受查詢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通知配合，屆期仍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條 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之罰鍰，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依法代理執行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亦同：

一、監察院：

(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八款之人員。

(二)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

(三)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

(四)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

(五)第二條第一項第十款少將編階以上之人員。

(六)本款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二、法務部：前款以外之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

前條所定之罰鍰，受監察院查詢者，由監察院處罰之；  
受法務部或政風機構查詢者，由法務部處罰之。

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裁處罰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刊登政府公報，並公開於電腦網路。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4 日

任命黃文彥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內政部營建署簡任第十職等副總工程司，王驥為內政部移民署簡任第十職等視察兼站主任，徐昀為內政部移民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林起文、李步青、楊慶輝、黃裕峰、楊滿倉為外交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陳欣新為外交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司長，劉昶成為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謝武樵為駐俄羅斯簡任第十四職等大使，俞大濡為駐巴拉圭共和國簡任第十四職等大使，丘高偉為駐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簡任第十四職等大使，蘇仁崇為駐吐瓦魯國簡任第十四職等大使，沈正宗為駐聖露西亞簡任第十三職等大使，劉克裕為駐貝里斯簡任第十三職等大使，錢冠州為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秘書長。

任命曾逸群為教育部人事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吳惠珍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主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沈艷雪為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主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蔡秀雲為國立屏東大學主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高千雲、于淑華為法務部矯正署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林明達為法務部矯正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林國榮為法務部矯正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郭鴻文為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簡任第十二職等典獄長，林振榮為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簡任第十職等所長，陳金峰為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簡任第十一職等所長。

任命孫慧為經濟部會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蔡壽詮為衛生福利部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鄭淑心為衛生福利部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石美春為衛生福利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劉麗玲為衛生福利部簡任第十二職等技監，張靜倫為衛生福利部北區老人之家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戴克強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政風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張維仁、郭嘉倫、許玉玲、李宣融、賀宇才、李書宏、陳玉霖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蕭苑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志一、陳崇偉、張志瑋、洪濯祥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賴彥豪、康淑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葉文斌、洪巧玲、洪佩茹、方亞芸、許月變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紋慧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4 日

任命黃嘉祿為警監二階警察官。

任命史晨佑、廖文麒、黃瀨云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

追晉故空軍上尉何子雨為空軍少校。

此令自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7 日生效。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國防部部長 嚴德發

~~~~~  
**專 載**  
~~~~~

**海地共和國總統摩依士閣下伉儷率團來訪**

海地共和國總統摩依士閣下 (S. E. M. Jovenel Moïse) 伉儷一行，於本 (107)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1 日來訪。總統於 5 月 29 日上午 10 時正親率高級文、武官員及駐臺使節團，在總統府前廣場舉行隆重軍禮歡迎，儀式結束後，總統與摩依士總統於總統府 3 樓臺灣晴廳晤談。

總統表示，摩依士總統在多年以前，曾以商務人士身分來臺，這次首度以總統身分訪臺，不但進一步認識臺灣，更深化彼此的邦誼。海地長期支持臺灣的國際參與，積極在聯合國大會及世界衛生大會，為臺灣

發聲。摩依士總統重視的輸電網及稻種等計畫，正是雙方現階段合作的重點，亦將成為兩國合作交流的重要指標，期盼雙方未來更密切的互動交流。

摩依士總統表示，兩國外交關係奠基於友誼及團結，面對現在的政治情勢，促使雙方迅速及務實地面對問題，希望透過互惠方式，建立雙贏關係，更期盼新的盟友關係能成為團結兩國最重要的元素，共同找到新的動能並建立多元化策略性的夥伴關係，以確保兩國人民發展。

是日中午 12 時，總統在總統府 3 樓大禮堂設國宴款待摩依士總統並互贈勳章，總統特贈摩依士總統「采玉大勳章」，摩依士總統致贈總統「國家懋績大十字金質勳章」，宴後兩國總統於總統府 3 樓臺灣綠廳簽署「聯合公報」，重申強化在各領域之合作，以嘉惠兩國人民並深化雙邊情誼。

摩依士總統伉儷此行除視察駐臺大使館及接見該國在臺留學生外，亦參訪民生基礎建設及景點；6 月 1 日晚間結束訪問行程，搭機離臺。

##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7 年 6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7 日

6 月 1 日（星期五）

- 接見「美國聯邦參議員蒲度（David Perdue）」等一行
- 接見「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 107 年度傑出工程人員各項獎章得獎人」等一行
- 蒞臨「新式高教機組裝開架典禮」致詞（臺中市沙鹿區）

**6 月 2 日（星期六）**

- 出席「『總統盃社會創新黑客松』決選暨頒獎典禮」致詞（總統府）

**6 月 3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6 月 4 日（星期一）**

- 接見「新美國安全中心（CNAS）『下一世代國安領袖計畫』（NextGen）訪問團」等一行

**6 月 5 日（星期二）**

- 視導九鵬「聯合防空作戰」實彈射擊演練暨慰問殉職飛官吳彥霆家屬（屏東縣滿州鄉）

**6 月 6 日（星期三）**

- 出席「簽署『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記者會」致詞（總統府）

**6 月 7 日（星期四）**

- 視導「聯合反空（機）降作戰演練」致詞（臺中市空軍臺中清泉崗基地）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7 年 6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7 日**

**6 月 1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6 月 2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6月3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6月4日（星期一）**

- 接見「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全國扶幼主委研討暨聯誼活動與會代表」等一行

**6月5日（星期二）**

- 蒞臨「2018台北國際電腦展」開幕典禮致詞（臺北市南港區）

**6月6日（星期三）**

- 蒞臨中國醫藥大學六十週年校慶致詞（臺中市北區）
- 接見「中華民國留日東京華僑總會暨留日臺灣同鄉會返國致敬團」等一行

**6月7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